

②

黄平县新州镇晒金石村城镇管网延伸工程

施工承包合同



实施单位（甲方）：黄平县水利工程建设运维中心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 黄平县水利工程建设运维中心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工程建设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根据2025年7月15日相关本项目的招投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、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 黄平县新州镇晒金石村城镇管网延伸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 黄平县新州镇

三、工程项目批准单位：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四、施工范围及内容： 按照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施工

五、工程造价：

A、永久工程按固定单价（见投标报价明细表，附后）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。

B、临时工程费按总价(26251.59元)包干结算。

六、承包办法：

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无缝钢管、PE管材及其他材料按照设计参数及规格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（采购前需征得甲方同意），按实际发生量计价结算。乙方如在工程建设中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、建筑内容，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施工程序书面申请设计变更，在接到工程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文件（通知）后，方可按设计变更文件（通知）内容 进行施工。所增加或减少的工



工程项目、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后所引发的工程量增减，经甲方、乙方、设计单位三方共同签署意见后，认定并根据本工程施工《执行概算》《合同文件》编制依据，由设计单位重新编制增减工程项目造价，核定工程造价及施工期限。

第二条 施工准备

一、甲方

1、本合同签定后 3 天内，甲方交给乙方施工图一份，以及工程施工中所需要的控制点、水准点的坐标、高程参数。

2、甲方技术员带乙方有关人员到工程地点考察施工场地，建设地点，交待工程控制点给乙方，并由甲方组织一次技术交底会，对工程控制点有关数据进行交底和对施工设计图答疑。

二、乙方

1、本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，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准备工程所需材料、机械设备等施工必要品进场。

2、乙方进入施工场后，必须遵守当地乡规民约，如与当地村民发生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第三条 施工期限

一、工期为：6 个月，由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开工前 3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呈报开工申请书，以便甲方、监理、质监单位按时监督施工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质量监督

一、乙方必须按施工设计图及说明进行施工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，《水工砼施工规范》，《水工建筑物抗



冰冻设计规范》，《贵州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施工规范》等有关工程规范规定，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，真实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格，作好施工记录，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质量检督和技术指导。

二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同时还必须保证工程外观质量。

三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技术人员有权对建成工程进行破坏性质量检查，对不按施工图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工程，未作好施工质量评定表填写和隐瞒工程纪录鉴定的施工工程，施工质量，外观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已建成工程，甲方技术人员有权要求进行返工。乙方必须对上述工程进行返工，否则对已建成工程量不予认可，工程不予验收。

四、在施工过程，因施工设计图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由甲、乙双方现场技术员提出，经甲、乙、设计、质安部门现场勘察，确需作出变更的，由设计方作设计变更，设计变更经有关部门认可后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。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有关规范、技术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为保证质量，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检查。

五、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质量监督的规范化，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水利水电质监部门的监督，按照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或上道工序完工，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，呈报有关资料给质监员，进行隐蔽工程、工序验收的签证，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工程质监员有权随机抽取工程任何项目、任何部位进行质量检测。质量检测由乙方负责，并附好检测资料，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。对施工质量作出及时的评定，并由甲方技术员签字认可。



六、在砼浇筑期间，乙方必须在拌合场明确标明砂石配比、水灰比和浇筑部位，同时说明振捣方式和工具，以便甲方、质监部门监督。对施工中不按上述规定进行施工，出现乱加块石，振捣不密实，蜂窝麻面严重和浇筑体发生严重变形，质监员有权不予签证，必须返工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七、主要施工材料必须按规范要求附质量检测报告单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八、工程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及设备，必须按设计说明文件和质量要求规定的规格、型号采购，如采用的产品和设计文件不符，必须在质量检测报告单上标明厂家、规格、型号，出据产品质量达到国标报告单，并经设计人员签字后方可用于本工程。工程使用的管材必须具有合格证书和安装说明书，乙方安装管道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说明书和相应规范进行施工。

九、乙方必须按 10 天一次填报工程进度表和工程质量单元工程评定表，以便甲方掌握施工进度。便于质监单位进行质量监督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和决算

本工程不执行工程预付款，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经甲方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签字审核后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，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0%。

工程完工验收后，提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。施工单位凭验收纪要、审计报告、合同和当地税务机关正式发票支付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 97%。另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为验收之日起壹年，保修期满，工程无工程质量事故，退还乙方保修金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

工程验收按水利部 SL223-2008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、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）等的规范要求，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，甲方在接到报告及有关资料后组织有关方面人员参加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如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仍未竣工，罚乙方总工程款的 1%的延误工期费。以后每超过 10 天为 1 次计（不足10天以10天计算），每次罚乙方工程款的 1%，并由乙方负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赔偿费用。



二、甲方在签订合同后，必须按规定将施工设计图和有关资料交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任意停工 10 天，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，经甲方指出仍不停止违约行为，或未经工程质监员验收签证仍继续施工，所完成工程则视为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做工程不予付款。

四、甲方接到乙方要求进行隐蔽工程、工序验收报告 5 日内，不进行处理答复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的报告。

五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施工场地范围内因土地纠纷不能进行施工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通知后 5 日内不能解决，罚甲方违约金总工程款的 1%，并且工期顺延。

六、施工中甲方不按时拨付给乙方应付工程材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甲方应支付拖延时段工程款的利息。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等条件贷款利息计算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一、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乙方不按规定给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进度计划、组织人员名单、质量保证体系名单、开工报告、不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择施工队伍进场施工。

二、施工中乙方必须有专职保管人员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，若发生被盗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。工程物资必须用于工程建设中，领取物资必须与设计、实际施工相吻合，若有剩余必须退还给甲方。工程施工电力设施自电力部门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乙方暂时使用并负责电力设施的保管，若发生人为的损坏或被盗由乙方负责，

三、施工中乙方必须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检查和具有专门的安全措施，必须保证安全施工。如发生工伤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合同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副本四份，水务局财务一份，建管股、黄平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



安全监督站、监理单位各一份。

五、纠纷解决办法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共同解决的办法和协议：

- 1 、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- 2 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为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自然终止。

第九条 通用合同条款

通用合同条款（略），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09 年版）中技术标准（全文）的通用条款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第十条 附 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：黄平县水利工程建设运维中心

甲方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技术负责人：

乙方名称：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邹佳

合同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

